



108 年 11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0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11943 號書函）。
- 二、為整合資源推動 109 年度二合一選舉全民反賄，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反賄選宣導，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1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12758 號書函）。
- 三、108 年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請於本（108）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8）年 12 月 31 日（含）將補助費申請表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1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12778 號書函）。
- 二、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0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12012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有關 109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含附件），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12578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陞任	國際產學服務處	組員	何彩雯	108.11.11	

留職停薪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	蔣宛津	108.11.08	
到職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事務員	王昭貴	108.11.01	
到職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助理員	黃文俐	108.11.12	
到職	農業科技系	助理員	潘琬瑄	108.11.18	
到職	休閒遊憩系	助理員	鍾明佑	108.11.19	
到職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助理員	賴晶鈺	108.11.19	職務代理人
到職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林慈音	108.11.19	職務代理人
平調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	助理員	丁宜雯	108.10.28	原任職為管理學院 助理員
職務變更	教務處 招生業務組	助理員	陳佩虹	108.11.01	原任職為教務處 專案助理
到職	人事室	專案助理	謝雅璇	108.10.28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調任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專案助理	盧妤璇	108.11.19	原單位為教務處 招生業務組
離職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廖介宏	108.10.01	
離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曾榮淙	108.10.30	
離職	圖書館 資訊服務組	專案資訊人員	蘇嘉雄	108.11.01	
離職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案助理	陳宗佐	108.11.01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Q1. 自製角色扮演服裝、道具販售，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A1: 漫畫或卡通腳色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即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則依其造型自行製作服裝及配件等道具，可能涉及「重製」或「改作」原著作的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規定，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需綜合審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事項判斷。有關自製角色扮演之服裝道具著作權問題說明如下：

1. 如果僅使用向廠商購買之現成服裝、道具，單純穿搭進行角色扮演，因不涉及著作的利用，尚沒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2. 又自製服裝、道具之行為，如僅係參加動漫同好間進行角色扮演同樂，一般而言，因非涉及商業活動，綜合衡酌前開要件後，如不致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似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3. 然而若是為了商業性活動營利之目的，而自製角色扮演服裝、配件，並對外出租或販售，則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相當有限，最好還是要取得動漫權利人或出版社的同意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11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Q2. 請問把某一電視節目的構想及創意表現出來做成網路節目，會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A2: 模仿其他節目是否會構成侵權，須考量原節目之設計及模仿之程度，無法一概而論，謹簡要說明如下：

原電視節目之內容或表達須展現作者之個性或其獨特性，方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視聽著作。例如：益智節目中常見之求救方式「刪去法」依實務見解即不符合原創性。（參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刑智上易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

另外，也須比較網路節目參考原節目的哪些部分。依智慧財產局函釋(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電子郵件 1050603b)，概念、構想、遊戲方法本身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排他性，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並非本法保護的對象。故若僅參考遊戲設計，可能較難認為構成「重製」行為，但若整體場景佈置、舞台外觀等表達方法涉及之美術、圖形等設計近似時，仍有構成侵權之可能，故建議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為宜。

【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周逸濱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暨資安宣導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IMS)管理制度規範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訂並改版，以符合相關法規法令及本校資訊安全目標要求。

(一) 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二)新聞快遞

1. 學生研究漏洞惹禍！臺灣大學 CEIBA 教學平臺成績全部變成 87 分，目前已恢復最近 5 學年資料

臺灣大學的課程管理平臺 CEIBA 疑似遭到攻擊，所有學生的成績都被改成 87 分，事隔 2 天校方才證實，這是資工系學生執行滲透測試造成的烏龍攻擊事件。

事件發生的原因，僅是該校一名資工系學生於 11 月 6 日凌晨，在研究 CEIBA 平臺漏洞的時候，本來只是打算修改其中一筆資料，卻不慎更動到全部的成績。這個學生發現闖下大禍之後，隨即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校方，表示對於失誤感到非常抱歉。臺大上午在接獲通知後，修補資工系學生提報的漏洞，同時也開始試圖還原 CEIBA 系統上的成績，截至 11 月 8 日，他們已經復原自 104 學年以後的資料。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4082>

2. 中山大學驚傳師生電子郵件被監控長達 3 年，起因是駭客濫用 Open WebMail 漏洞，其他學校也應留意相關系統安全

採用 Open WebMail 建置電子郵件系統的單位要注意了！

中山大學的電子郵件信箱，竟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被監看了接近 3 年，而這起事件被發現的原因，是有位政治學的教授收到該校主任秘書約談信件，察覺不尋常而進行通報，校方展開調查後，才驚覺是一起埋伏已久的攻擊事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陳至潔張貼於臉書的文章提及此事（現已遭到刪除），而受到許多人轉載。這篇文章指稱，他們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被外部的攻擊者利用 Open Webmail 系統的漏洞，建立多個假帳號，冒充校方資深行政人員，藉此監控十多名政治學系教授的信件內容。

網擎資訊在 11 月 7 日於網站上發出聲明稿澄清，強調 Mail2000 與 Open WebMail 是完全不同的系統。該公司指出，這起攻擊事件中，有心人士建立假帳號偽冒校內人士，是利用

人類信任熟識者的弱點，而潛伏其中。雖然電子郵件本身的身分驗證機制，包含 SPF、DKIM，以及 DMARC 等，能夠阻擋外來的冒名信件，但無法用來識別內部人員的身分，因此，他們認為，學校不應只仰賴電子郵件的身分驗證措施，而是應該要搭配其他機制，增加縱深防禦的深度。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4105>

(三)公務郵件

原電子郵件系統(Gmail 信箱)原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起停止收信服務，因應填寫第二信箱延長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請使用者做好舊信件移轉備份。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起原電子郵件系統(Gmail 信箱)，系統停止所有服務。相關問題請參閱：<https://mail.nfu.edu.tw/FAQ.html>

